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在 2016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燕女士、独立董事王红新先生、董事张静静女士三人组成，林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文东华先生、董静女士、孟德庆先生三人组成，文东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二）2016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

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三）2016 年 8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四）2016 年 9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6 年 1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六）2016 年 12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2016 年 1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沟通顺畅，审计委员会在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的基础上，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做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等议案，有效的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进

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2月20日